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。独立董事徐志鸿先生因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首次培训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梁发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。

4、会议由陈政立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主席、常务副主席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选举陈政立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主席，选举陈泰泉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一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决议确定陈政立、陈泰泉、陈平、贺德华、曾广胜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一致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选举李瑶、徐志鸿、陈平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李瑶为召集人；选举徐志鸿、梁发贤、陈平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成

员，其中徐志鸿为召集人；选举梁发贤、李瑶、陈平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中梁发贤为召集人；选举陈政立、梁发贤、陈平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陈政立为召集人；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一致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决议聘任陈政立为公司总裁；聘任陈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；聘任贺德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；聘任钟征宇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；聘任张渠为公司副总裁；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一致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和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决议聘任郭山清为公司董事局秘书，委任叶翩翩、张晓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郭山清董事局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以上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一致。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-29 层

电话：0755-25170382

传真：0755-25170300

电子信箱：zgbajt@163.net

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件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、陈政立，男，1960 年出生，管理工程硕士，本集团创办人之一。历任宝安宾馆经理、本集团副总裁、总裁，本集团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，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董事局主席，历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，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副主席。现任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，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，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持有本公司股份 857,774 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陈平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、讲师，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，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集团副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副总裁、营运总裁，本集团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。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裁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贺德华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会计师。1992 年 8 月调入本集团，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本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，本集团副总裁、营运总裁。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、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28,783 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4、钟征宇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研究生毕业，工程师。1993 年 5 月调入本集团，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，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、金融部部长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营运总裁。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5、张渠，男，1970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师。1993年1月加入本集团，历任本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，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、投资总监、总裁助理。现任本集团副总裁、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6、郭山清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会计师，高级经营师，中共党员。1995年加入本集团，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经理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。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、总裁助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7、叶翩翩，女，198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2011年3月加入本集团，曾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，现任本集团证券事务代表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8、张晓明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职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，现任本集团证券事务代表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